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GLSZ2501177-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2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六章 图纸	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封面	110
目录	10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
(一) 投标函	112
(二) 投标函附录	113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6
四、投标保证金	11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8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1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9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9
(附件) 企业资质	119
(附件) 企业证书	119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9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0
(附件) 基本信息	120
(附件) 资格证书	120
(附件) 社保	120
(附件) 业绩	120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1
(附件) 基本信息	121
(附件) 资格证书	121
(附件) 社保	12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3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2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25
八、其他资料	125
第九章 其他	12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SZ2501177-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审批文号:鼓政务备(2025) 151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118号

2.2 招标范围: 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 内容包括绿化、园路、配套设施等, 广场面积约10000平方米,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1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0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 内容包括绿化、园路、配套设施等, 广场面积约10000平方米,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1500万元(含)及以上城市广场景观改造工程(不含住宅小区室外景观改造工程)。(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

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电子件须编入投标文件中。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9、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11、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12、请各投标人按“第九章其他”中给定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给定格式内容的，均视为未提供，并将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3、主要材料品牌承诺书内容,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减、更改内容。承诺书中的主要材料品牌，若投标人提供的品牌不在推荐品牌之列，是同等档次及以上的，需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投标人未在“澄清答疑”环节提出的，视为认可其推荐主要材料品牌，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推荐主要材料品牌进行选择，若未提供或提供推荐主要材料品牌以外（除招标人澄清答疑阶段认可）的品牌以及未明确选择对应品牌，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具体详见“第九章其他”中的主要材料品牌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09: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K2=86%。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p>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房正勇	联系人:	余波
电话:	025-83187958	电话:	025-8479599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 (电话:025-8315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 联系人： 房正勇 电话： 025-831879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余波 电话： 025-84795996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118号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内容包括绿化、园路、配套设施等，广场面积约10000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

		<u>单</u>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100</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5-09-10</u></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5-12-19</u></p>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u>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u>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1500万元（含）及以上城市广场景观改造工程（不含住宅小区室外景观改造工程）。（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u></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u>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p><u>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u> <u>（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u> <u>满的；（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u> <u>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u> <u>满的。</u></p> <p><u>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国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u></p>
--	--	---

		<p><u>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电子件须编入投标文件中。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p><u>8、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u></p> <p><u>9、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u></p> <p><u>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11、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u></p> <p><u>12、请各投标人按“第九章其他”中给定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给定格式内容的，均视为未提供，并将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	--	--

		13、主要材料品牌承诺书内容,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减、更改内容。承诺书中的主要材料品牌, 若投标人提供的品牌不在推荐品牌之列, 是同等档次及以上的, 需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 投标人未在“澄清答疑”环节提出的, 视为认可其推荐主要材料品牌,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推荐主要材料品牌进行选择, 若未提供或提供推荐主要材料品牌以外(除招标人澄清答疑阶段认可)的品牌以及未明确选择对应品牌, 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具体详见“第九章其他”中的主要材料品牌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8-26 10: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02 09:4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9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p>

		<p>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2-2025-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

		<u>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 /</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p> <p>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10%</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10%</u></p> <p>差额担保：<u>不采用</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9038319.93元 ， 其中暂估价 100000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 <input type="radio"/> 发包人 <input type="radio"/> 承包人 <input type="radio"/> 发包人和承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一、踏勘现场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2、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p> <p>二、说明1、招标人将严格核查中标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到岗情况，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且无变更手续的，视为不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将按违约进行清场处理。2、中标后，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并保证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的一致性，同时附带U盘(含投标文件及清单报价文件)一个。3、实名制:施工现场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p>	

项目管理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宁勤绩”系统。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35%收取（不进行差额累进，仅按中标价所在取费档次的费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含在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按照交易中心及公证处标准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GLSZ2501177-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p>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p>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86%。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 0.6 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	

		<p>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u>方法一；方法二；</u></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geq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geq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p> <p>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K2=86%。</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p> <p><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u></p> <p>其他：<u>/</u></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 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甲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园区入口改造、入口广场改造、园区道路改造（含栈道）、园区挡土墙修复、临边栏杆（围挡）修复、园区厕所改造、桥下配套空间改造（含栈道）、塔前广场改造、管线改造、园区绿化提升改造、其他配套设施改造及拆除施工等。具体详细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内容包括：绿化、广场园路、配套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明确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详细列明）。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详细列明规范名称和文号）。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详细列明规范名称和文号；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叁套；如承包人 另需图纸，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具体项目写明。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施工阶段发生的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图纸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各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交付1.7.2约定的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承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资料管理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设置的工地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予以协助，由承包人完成（包含城市道路至施工场内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需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日常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关键节点和隐蔽工程的验收、技术联系单的确认、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并加盖公司章确认。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等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结算时发包人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扣回；2) 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3) 发包人提供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维护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水、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水压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4)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自行勘察现场；
(5) 由承包人处理完成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发包人不指定、不提供临时设施摆放位置，若承包人根据自己的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区域内布设临时设施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施工期间发包人原因确需迁移，需按监理人指令无条件迁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合同金额的10%，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由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28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肆套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享有，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1000-5000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下同）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500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扣除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3) 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

5)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渣土消纳许可、施工用水指标、污水排放许可等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6)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

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期中：入口广场改造，沿石头城路一侧需采用绿颜色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 现场所有施工不得产生扬尘，裸土需在1小时内进行有效覆盖（采用绿颜色密目网）；桥下空间改造需采用绿颜色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并沿桥在桥西侧满覆绿颜色密目网，高度同桥栏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 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解决。

8) 施工现场内垃圾应由各施工单位自行清理至承包人指定地点并按政府要求分类，由承包人定期清理出场；生活垃圾应由承包人聘请具有消纳资质的企业每天清理出场。上述所有垃圾外运、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0)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如有迁移改造需求，需由发包人批准迁移改造方案，交由承包人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进度付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3)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包含质量、环保、治安及其他各项相关检查，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再承担额外费用。

14)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5)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其他专业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

16) 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详细列明）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

17) 为了防止质量通病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工艺、工法、工作内容以及规范、图集中已包含的工艺做法，均应在报价中考虑充分并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增加或变更。

18) 承包人对各项目工程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台班单价、台班进退场和台班数量要充分
考虑合理流水设计进行报价并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19) 凡是涉及到防火封堵或管线穿墙封堵、管线剔槽封堵、门窗收边收口等封堵措施产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20) 承包人必须如期按时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

21) 发包人可随时对项目进行检查，且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方的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22) 严格按有关规定和投标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符合规定的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和人身危险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承包人应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并确保投标书中的安全文明费用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未投入部分费用。

23)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不得违法转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期或提前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24) 承包人必须和农民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并对农民工进行三级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承包人应保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书。

25)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代缴，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额扣除(或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26) 承包人自备发电机及蓄水箱，遇停电、停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承包人未配备发电机及蓄水箱，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的，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

27) 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28) 土方开挖后的外运需按照设计要求，考虑后期原土回填需求进行统筹安排。余土、渣土、泥浆外运距离，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承担。如实施过程中需外购土方进行回填，发生外运距离增加等情况，此费用均不予调整。以上土方、泥浆、渣土外运行为应符合政府对渣土管理规定。

29) 承包人应对上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发现并认定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到位率为80%(按每月24天, 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 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 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项目经理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 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 施工单位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 发包人有权按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或对工程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额外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对于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天内。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发包人要求撤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安全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天/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相关分包合同签约价的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进场，并按规定办理分包 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分包方必须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讨薪行为，承包人及发 包人有权扣除分包方一定数额工程款，并要求更换分包方项目经理，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分 包方及承包人承担，与发 包人无关。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 包人向承包人移交 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时结束。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
银行本票、

银行保函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4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特别约定：(1)如在工程建设期间因质量原因而发生重大的工程 事故，或出现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则承包人除承担必须的维修义 务及扣除履约担保中的质量担保外，尚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也 有权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

(2) 本合同工程质量为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如需整改，但是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

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

约束力。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提供照片等资料备案存档，作为该工程的资料长期保存。承包人对检测验收的部位与要求的测量工具、小黑板（标明建筑物编号、具体位置、时间、检测人员和检测要求等）等进行拍照，并作为工程资料保存。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并经跟踪审计审阅后，可作为工程结算书的附件；分部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承包人未经检验验收自行隐蔽，发包方代表有权提出重新开挖检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经检查存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具体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

，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具体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如有扰民投诉或民扰行为，则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动火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200元。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3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20000元/天的违约金。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当地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

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

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

付。

（2）现场应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1.2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金额等于安全文明费5%的违约金。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7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也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技术章节的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且发包人将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每逾期一日，除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之外，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可因此拒付工程进度款，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 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 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 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 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

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应承担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

(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7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应完成人员、设备工具、材料的到场工作，并完成现场三通一平、临建设施建设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确定。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签约合同价扣罚原合同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如因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实际进度滞后经批准的进度计划30日历天以上的），发

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配合

发包人完善相应解约、退场手续。发包人重新招标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招标代理费

用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原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干扰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

工， 应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交接，配合发包人完善施工许可变更， 否则

由此造成的费用、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

程的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此款在工程结 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50mm以上持续5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具
体省）气象台发 布的为准）；

(2) 10年以上未遇的持续5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
（根据具体省气 象台发布的为准）；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无___。

7.10工程节点及要求

(1)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5日历日内完成进场工作，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2)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7日历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审、图纸会审申报工作和乙供材（设备）计划报审，完成现场测量放线和现场标高确认工作，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3)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内完成图纸要求的节点深化确认、和所有材料样品确认，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20日历日完成现场拆除施工，完成管线沟槽施工，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50日历日完成现场土建、结构改造、栈道结构、修缮加固挡土墙、管线安装施工，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6)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80日历日内完成现场土建面层、栈道面层、装修面层、道路广场面层、绿化、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预验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签订合同后100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每延迟1天需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序号	材料名称（土建、装修专业）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推荐品牌
1	涂料	依据图纸要求	三棵树、天祥、丰彩
2	钢材	依据图纸要求	南钢、马钢、沙钢、本钢
3	型钢	依据图纸要求	唐钢、津西、日照
4	钢板	依据图纸要求	马钢、南钢、沙钢、宝钢
5	木饰面油漆	依据图纸要求	多乐士、立邦、紫荆花
6	挤塑聚苯板、聚苯乙烯泡沫板	依据图纸要求	欧文斯科宁、陶氏化学、可耐福
7	防火涂料、封堵	依据图纸要求	四川天府、上海安安、江阴尤乐
8	建筑五金	依据图纸要求	多玛、盖泽、多麦克斯
9	纸面石膏板和防水石膏板	依据图纸要求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
10	龙骨	依据图纸要求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
11	木工板	依据图纸要求	兔宝宝、莫干山、平安树
12	墙地砖	依据图纸要求	东鹏、马可波罗、蒙娜丽莎
13	铝材	依据图纸要求	凤铝、兴发、伟业、闽发
14	玻璃	依据图纸要求	台玻、南玻、信义玻璃
15	防水卷材	依据图纸要求	东方雨虹、西牛皮、西卡、金雨伞、格雷斯
16	电线电缆	依据图纸要求	江南、宝胜、远东、上上
17	开关面板	依据图纸要求	施耐德、ABB、西门子
18	配电箱内元器件	依据图纸要求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上海人民电器厂（上联）、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	电线管、钢管	依据图纸要求	天津友发、无锡湖光、劳动
20	灯具	依据图纸要求	欧普OPPLE、雷士照明NVC、飞利浦
21	洁具	依据图纸要求	箭牌、科勒、九牧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

8.1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及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推荐品牌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必须确定所投唯一品牌写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也可选择推荐品牌外的同档次品牌产品，如

提供推荐品牌外的产品投标人需提出投标疑问，征得招标人的意见，且要求所投产品的参数指标、技术性能、稳定性、实用性等，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产品。投标时如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与推荐品牌的技术参数及指标的对比说明，并提供检验报告或公开发行的样本等证明资料，证明与推荐品牌产品技术性能为同档次或更优产品，得到招标人在招标澄清环节中认可后才可使用，否则投标将予以否决。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装饰面材（外装、内装、地面铺装、五金）均需按设计图纸或设计人要求进行送样，样品一式三份，经设计书面确认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必须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代表验收后方能用于本工程，且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3)承包人必须随时按要求，在制造、加工、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4)在材料采购之前至少7天，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

(5)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不满足国家标准或图纸及双方已有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制止，并要求一周内清理出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否则发包人可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清理好现场为止，因此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6)原则上承包人应在招标文件的《主要材料设备表》中选择供货品牌，如因客观原因

推荐其他品牌，其品牌档次不应低于《主要材料设备表》约定品牌，同时严格遵守8.6.1条

的送样审批制度，由发包人确认，相应价格不予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需要调高品牌档次的，则只对该材料、设备原合同品牌和新确认品牌的同一时段的市场价格差价进行调整。

(7)清单中未列明的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的认可或签证同意，否则不予结算。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视为含在合同价款中（含城市道路至红线规划施工场地间道路、现场临时办公、施工人员临时宿舍、食堂等）。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合同约定、发包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 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自身过失原因导致需要工程变更, 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需经设计人(单位、发包人 和承包人等相关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 否则不予实施。2、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图纸会审、发包人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7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所涉及的清单项目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对应投标单价的部分, 在施工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办法7天内申报工程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 并经跟踪审计审查, 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的结果为准。3、各类技术资料 必须连续, 并按专业分类编号, 不得串号, 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4、承包人 提交给发包人的技术资料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 否则, 发包人将拒收, 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 一经发现, 该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 结算按零计取, 同时每发现一单, 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该款将在结算审定 价中扣除。5、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 执行原清单报价; 若增减项目 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 执行相似清单报价;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 容不同, 由承包人提供单价供发包方确认。人工工资、机械价格、费率等执行承包人投标时 的提供的报价。6、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内容做任何增减, 承包人不得拒绝。7、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工期和验收等滞后,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相应所发生费用从合同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立即实施, 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金额是否已经给出。如承包人对业主代表给定的价款有异议, 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合理的工程变更指示, 如承包人以价款 核定数额不明/不足为由

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无论最终相关价款核定/裁定数额怎样，由此所 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 价确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 以下约定：由承包人依据现行的本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承包人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如投标书中无相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上重新组价的单价不能高于按本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5) 工程量清单偏差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其单价不允许调整。

(6) 在招标范围所包含的所有措施费用（包括未在清单中列项的为保证本合同实施的相应措施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额外费用。遇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审核后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如有）。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招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超过90天，人工工资单价和设备材料调价事宜另行商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人工及机械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 3、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 10、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且计入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其工程类别按江苏定额中规定的最低类别 计算。

二、调整方法

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

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过程中不核价，以结算审计为准。

2、在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投标报价的项目，其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当地省、市）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最终由竣工结算审计确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14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三次进度款中分3次扣回，每次扣回三分之一，如当期进度款不足以覆盖预付款扣回金额，则剩余扣回金额递延至下次进度款予以扣回，直至扣完。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① 承包人需在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次500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组织的由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参加的工程量重计量工作。重计量工作完成后，承包人的各项付款工作将依照重计量成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支付方式：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

（2）支付流程：

①承包人按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申请；

②先后经监理人、发包人14天内核实，并报跟踪审计审查后，发包人在20日内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在此支付期间因为工程款问题而停工导致工期延误；

③如监理人、发包人或跟踪审计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期间，若由于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或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问题时，业主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整改完毕。

支付要求：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支付比例：

①工程进度款按每两个月进度支付，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将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已完合格工程量报监理、发包人核实，跟踪审计审查，发包人根据审核的每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审核价的80%的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变更在月报表中单独上报、单独审核，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该费用；

②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工程资料交付发包人后30天内，工程款付至累计审核价的85%；

③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90天内由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若存在资料不完整、承包人不配合等非审计部门的原因事项，审计时间应重新起算或相应延长），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

④发包人有权留出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两年（防水工程部分为5年）后30天内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无息）。

(4) 其他：

①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提下，如发生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讨要工资和欠款，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1%）。

②工程资料应与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同步提交，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

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

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并承担结算时间延长等不利结果，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须如实报送结算，若核减率在5%（含）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超出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即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text{按工程结算咨询费用计费标准计算出的审计费用} \times (\text{审计核减额} - \text{送审结算造价} \times 5\%) / \text{审计核减额}$ 。工程结算咨询费用计费标准按苏建价协(2022)7号文执行。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的审定价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及相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审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审计审查。

审计单位对发包人审核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7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 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 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

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 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 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7日内，承 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迟延支付工程 进度款等）拒绝和延迟移交工程，逾期

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5000 元/天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 承包人移交所有 工程之前， 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如要求使用本工程项目，应及时与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办理好移交手续。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4天内。A、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4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

且承包人需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准备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相关费用应在投保报价中充分考虑并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承担费用。

2、竣工结算资料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在结算前完成向发包人的正式移交,否则相关结算无法开始;竣工结算资料应包含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单、合同外指令单、价格确认单、经济变更确认单等

。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 (1) 结算审核核减额在结算送审价的5%以内时,咨询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 (2) 结算审核核减额超出结算送审价的5%,超过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咨询费用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办理。
- (4) 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2、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
- (2) 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等)及其电子版;
- (3) 中标通知书;
- (4) 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
- (5) 设计交底记录、图纸会检记录;
- (6) 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竣工图纸。
-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8) 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材料明细表等（包括电子版）；
- (9) 施工组织设计、特殊工序的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
- (11) 工程款及其他费用支付记录；
- (12)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13) 工程联系单和其它涉及到竣工结算审核等资料。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 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12.4.1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12.4.1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工程竣工结算必须经专业工程审计单位审定。

(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竣工 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发包人负责将全部资料交于审计部门。因承包 人原因逾期提交的任何资料，发包人不予接受（不包括承包人结算报告送审后发生的新增工 程量）。

(3) 承包人提交的送审的竣工结算中若有遗留项目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做合 同价款任何增加或调整。

(4) 承包人对初步审核结果和最终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7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超过 时限的，视为认可。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 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计结算价的3%。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计结算价款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如在工程保修期内未发生按约定的须从保证金中代扣维修费、维修管理费等情况的，则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发包人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两年后30天内返还不含防水工程部分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满五年后30天内结清余款。

(2)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

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缺额。

(3)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4)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维修问题详见合同约定和双方签署的质量保修书（如有）。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系统为2个采暖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承包人无法立即到场则应由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维修，费用详见（1）要求。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6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支付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协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整体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还需按每项次5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还需按每项次10000-30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还需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1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承包人并须及时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赶工，并对由此形成的发包人损失予以赔偿。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承包人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如承包人将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承包人还需向发包方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4) 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视情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与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人工和材料相关费用，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 本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履约金，其中包括：质量保证金、工期保证金、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其中含项目经理到位率保证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保证金）。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则视为违约，罚没全部履约金。

(6) 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能达到“双标化”工地目标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罚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全部保证金，发包方还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

(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每月进度计划应与总进度计划对应符合，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当月、当季进度拖延，承包人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弥补拖延的工期。因赶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权利（可从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进行扣除）。

(9) 其余按中标承诺执行，如承包人未完成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事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可从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进行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赔偿，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2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众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政策变化。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为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供保险索赔材料并做好现场保护，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诺赔偿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提

供保险索赔材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造成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包含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人责任险等一切险；为施工场地内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基础之上的其他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2) 除以上投保事项外，承包人须对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审慎评估，并办理相应保险。

(3) 承包人须按照上述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的保持相关保险的持续有效，未能持续按照上述约定连续投保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承包人及施工人员的保险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管辖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强制执行、修改或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陆地区法律。

21. 其他条款

21.1如果本协议的一个或多个条款因任何理由而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但是，本协议在解释时，应按照如同从来没有订立过这些无效、非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一样来解释。并且，本协议应尽量依照原有的目的来履行。

21.2任何一方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是对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的放弃。任何现在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弃权行为或声明，或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权利、权力或特权，不会排除以后完全行使或对其他相同权利、权力及特权的行使。

21.3承包人应对整体工程质量负责，确保通过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全部施工承包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涉及防水项目为五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上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工程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发包人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协议。

一、安全保证金交纳时间：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按比例全额交纳到甲方指定帐户。

二、安全保证金交纳比例：

合同总价在100万以下的按10000元缴纳；

合同总价在100万元—1000万元的按50000元缴纳；

合同总价在1000万元—10000万元的按100000元缴纳；

合同总价在1亿元以上的按25万元缴纳。

三、安全保证金的用途：

本保证金专项用于违章、罚款、紧急事故处理及共摊费用，工程结束后结算退款。

四、缴纳帐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账号：0150230000001000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安2010-004

安全奖惩制度是制约违章违纪，奖励遵章守纪以期达到预定目标的重要手段，为此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目的是减少和防范事故的发生，提高安全生产效益。

- 1、发生重大事故，死亡伤残事故的工程项目部应及时呈交书面安全技术措施，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2、对违章指挥生产的重大事故（死亡、伤残）损失巨大，影响极坏的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个人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他人伤害或经济损失的，按后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对避免重大安全伤亡事故发生和挽救生命财产以及提出合理化安全措施，安全成绩突出，根据成绩大小给予表彰和一定的奖励。

5、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执行。

附：具体处罚标准见附表

建议补充：除安全文明规定之外的各项管理规定中，有明确要求而施工单位未能完成的，均应有相应处罚条例。

施工安全、文明违规处罚标准和奖励规定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违规内容	单位	个人	序号	违规内容	单位	个人
1	未建立安全文明保证体系	2000		26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	2000	
2	无安全员或无证上岗	1000		27	易燃物品库无灭火器材	1000	
3	材料堆放杂乱	1000		28	发生火灾	5000 ~ 20000	1000
4	无临电方案	2000		29	高空抛（掉）物	1000	1000
5	临时用电不符合规范	1000	300	30	未经监理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	2000	
6	安全防护不合格	1000		31	电动工具使用不符合规程	500	100
7	洞口、临边无防护	2000		32	无证动火、防火措施不全	1000	500
8	脚手架塔设无方案	2000		33	宿舍内用电私拉、乱接	1000	100
9	施工机械不合格	2000		34	用电热器具做饭	1000	200
10	无证操作机械	1000	200	35	用大功率灯取暖、烤衣物	1000	500
11	施工现场大、小便	1000	500	36	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	2000	
12	建筑、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1000		37	盗窃行为	3000 ~ 5000	10倍罚款

13	施工现场吸烟	1000	500	38	损坏成品	按实罚	
14	酒后上班	1000	500	39	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按实罚	
15	现场打架、斗殴	2000	1000	40	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1000	
16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1000	100	41	挪用消防设施	1000	1000
17	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	每人100	100	42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	1000	200
18	赤膊、穿拖鞋上班	500	100	43	双线不到位、焊条头乱丢	1000	100
19	随意拆除安全防护	1000	500	44	气瓶无安全距离、倒放	1000	200
20	阻碍安全人员行使指令	2000	1000	40	气瓶未分类存放	1000	50
21	无安全防护装置，强行作业	1000	500	45	动火点周围可燃物未清理	5000~ 10000	1000
22	施工期间机械无防护	400	200	46	重点部位值班失职		100~ 200
23	电路不合格使用者	2000	1000	47	违反规定造成火灾	10000~ 20000	1000~ 2000
24	施工机械带病运行	2000	1000	48	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与投标不符	10000~ 20000	
25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1000~ 2000	1000				
说明	1、对发生事故单位按国务院07年493号文第37条规定执行。						

附件3：廉政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发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 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承包人和工程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推介配偶、子女、亲友和其他任何人员参与承包人的任何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施工等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发包人和其他各方推荐配偶、子女、亲友和其他任何人员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发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 (盖章)

承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市石头城路118号，包含：拆除工程、修复工程、改造出新工程、景观提升工程、安全设施改造、绿化提升改造、配套管线改造、零星配套土建改造等。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的

- 2.1 招标范围：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内容包括：绿化、广场园路、配套设施等。
- 2.2 工程内容：
 - 2.2.1 拆除工程：紫金塔广场西北角，铺装拆除52平方米；石头城路现状岗亭以北至嘉柏一号围墙拆除62米；石头城路现状岗亭以南花岗岩花池拆除；石头城路现状岗亭迁移至设计位置；公厕周边围栏及铺装拆除；紫金塔建筑前广场平台及台阶990平方米拆除；桥下一层后勤临时建筑约200平方米拆除。
 - 2.2.2 入口广场改造工程：绿化清表；广场铺装出新改造；配套扶梯土建；广场东侧挡土墙修复；广场背景墙；入口岗亭迁移；人行入口改造；上山栈道；上山道路修复及面层铺装出新；上山挡土墙修复；上山步道修复及廊架改造出新等。
 - 2.2.3 转播车库改造工程：转播车库外墙拆除；转播车库外立面改造；配套管线改造等。
 - 2.2.4 厕所改造工程：厕所外立面改造（含拆除）；厕所内装修改造（含拆除）；厕所配套管线改造等。
 - 2.2.5 桥下空间改造工程：原后勤临时建筑及栏杆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安装改造临时建筑；景观平台安装；桥铺装面层修复；桥栏杆及侧墙面出新。
 - 2.2.6 广场景观改造工程：广场硬化铺装，广场配套管线改造；广场艺术停车场图案及宣传文字喷涂；园区道路交通划线；广场排水沟修复等。
 - 2.2.6 零星配套土建改造：园区扶梯底座、底坑土建；室外配电箱底座土建等。
 - 2.2.7 园区配套安全设施改造工程：园区临边栈道安装；园区临边栏杆围挡改造等。
 - 2.2.8 塔座零米平台防水层修复：原面层、保护层、保温层、防水层拆除、建筑垃圾外运；防水层、保护层、保温层、原面层修复施工等。
 - 2.2.9 园区绿化提升改造：草坪增加汀步；临边绿化防护；增加花箱；绿植提升等。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3.1 技术标准：达到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江苏省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3.2 测量放线工作：本工程现场尽可能减少土方开挖，现场所有开挖土方不外运，请承包人做好场内土方平衡工作。现场测量放线和现场所有标高测量完成后，测量成果均需报设计人确认，确保工程施工精度。
- 3.3 二次深化设计要求：挡墙排水沟沿线花箱；石墩沿线花箱；道闸旁花池内LOGO标志；挡墙选悬挂的发光字及LOGO；入口小广场台阶旁金属LOGO；景观幕墙LOGO及铝板图案；艺术停车场图案及宣传文字涂鸦；图纸要求的其他二次深化设计。所有二次深化设计均需报设计人确认和发标人同意，否则不得采购、加工、安装。
- 3.4 材料设备送样要求：所有装饰面材（外装、内装、地面铺装、五金）均需按设计图纸或设计人要求进行送样，样品一式三份，经设计书面确认和发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3.5广场临近塔座一侧需充分考虑塔楼高空其他施工的不利影响，需充分协调，错时分区施工，同时尽可能考虑广场园区工作人员停车需求。
- 3.6根据设计入口广场嘉柏一号箱式变压器需向东侧迁移，需承包人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箱式变压器迁移对施工的影响，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不得另外提出费用补偿需求。
- 3.7根据设计广场北侧有4台国网充电桩需向东侧迁移，需承包人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4台国网充电桩迁移对施工的影响，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不得另外提出费用补偿需求。
- 3.8根据设计入口广场增设2部扶梯，需承包人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2部扶梯安装对施工的影响，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不得另外提出费用补偿需求。
- 3.9广场灯光照明工程为暂估价工程，发包人将另行组织组织招标，需承包人做好相关施工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灯光照明工程对施工的影响，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承包人不得另外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四、工程进度节点要求

- 4.1承包人签订合同后5日历日内完成进场工作，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 4.2承包人签订合同后7日历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审、图纸会审申报工作和乙供材（设备）计划报审，完成现场测量放线和现场标高确认工作，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 4.3承包人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内完成图纸要求的节点深化确认、和所有材料样品确认，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 4.4承包人签订合同后20日历日完成现场拆除施工，完成管线沟槽施工，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 4.5承包人签订合同后50日历日完成现场土建、结构改造、栈道结构、修缮加固、管线安装施工，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4.6承包人签订合同后80日历日内完成现场土建面层、栈道面层、装修面层、道路广场面层、绿化、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4.7承包人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预验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签订合同后100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每延迟1天需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五、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5.1入口广场改造，沿石头城路一侧需采用绿颜色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现场所有施工不得产生扬尘，裸土需在1小时内进行有效覆盖（采用绿颜色密目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桥下空间改造需采用绿颜色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并沿桥在桥西侧满覆绿颜色密目网，高度同桥栏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承包人进场后需和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协议》并严格执行，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协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详见工程量清单

创建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土建、装修专业）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推荐品牌
1	涂料	依据图纸要求	三棵树、天祥、丰彩

2	钢材	依据图纸要求	南钢、马钢、沙钢、本钢
3	型钢	依据图纸要求	唐钢、津西、日照
4	钢板	依据图纸要求	马钢、南钢、沙钢、宝钢
5	木饰面油漆	依据图纸要求	多乐士、立邦、紫荆花
6	挤塑聚苯板、聚苯乙烯泡沫板	依据图纸要求	欧文斯科宁、陶氏化学、可耐福
7	防火涂料、封堵	依据图纸要求	四川天府、上海安安、江阴尤乐
8	建筑五金	依据图纸要求	多玛、盖泽、多麦克斯
9	纸面石膏板和防水石膏板	依据图纸要求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
10	龙骨	依据图纸要求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
11	木工板	依据图纸要求	兔宝宝、莫干山、平安树
12	墙地砖	依据图纸要求	东鹏、马可波罗、蒙娜丽莎
13	铝材	依据图纸要求	凤铝、兴发、伟业、闽发
14	玻璃	依据图纸要求	台玻、南玻、信义玻璃
15	防水卷材	依据图纸要求	东方雨虹、西牛皮、西卡、金雨伞、格雷斯
16	电线电缆	依据图纸要求	江南、宝胜、远东、上上
17	开关面板	依据图纸要求	施耐德、ABB、西门子
18	配电箱内元器件	依据图纸要求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上海人民电器厂（上联）、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	电线管、钢管	依据图纸要求	天津友发、无锡湖光、劳动或同档
20	灯具	依据图纸要求	欧普OPPLE、雷士照明NVC、飞利浦
21	洁具	依据图纸要求	箭牌、科勒、九牧

提供推荐品牌外的产品投标人需提出投标疑问，征得招标人的意见，且要求所投产品的参数指标、技术性能、稳定性、实用性等，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产品。投标时如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与推荐品牌的技术参数及指标的对比说明，并提供检验报告或公开发行的样本等证明资料，证明与推荐品牌产品技术性能为同档次或更优产品，得到招标人在招标澄清环节中认可后才可使用，否则投标将予以否决。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品牌承诺书中明确所用品牌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图纸

图纸目录:

图纸目录		
设计院	专业	图纸编号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	建筑—电视台附属用房0812_t3: 建总-01、建总-02、建总-03; 商业空间(原转播车库),目录-01、目录-02、建施-01~建施-13; 卫生间,目录-01、目录-02、建施-01~建施-03; 桥下商小楹一,目录-01、目录-02、建施-01~建施-03; ; 桥下商小楹二,目录-01、目录-02、建施-01~建施-03; ; 扶梯,建施-01; 紫金塔屋面(塔座零米平台)防水建施-01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	结构-2025-0805: 结通01~结通04、桥下小楹一结施-01、桥下小楹二结施-01、景观结构结施-01、景观结构结施-02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装修	精装修公厕施工图25.07.21: 01、02、1P01~1P06、2P01、2P02、3P03、4P04、5P05、6P06、立面图、1E01、2E01、D01~D03、紫塔卫生间样品表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	电视台附属用房给排水图纸 2025.08.05_t3: 商业空间(原转播车库):SS000_目录、SS001、SS101、SS102、SS103; 厕所:SS000_目录、SS001、SS101、SS102; 桥下小楹一、二:SS000_目录、SS001、SS101; 荔枝文创景观室外给排水修改 2025.08.05_t3: 室外:水施-000_目录、水施-001_室外给排水总图。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电视台附属用房-电气20250809: 公厕-电气:DS01~D05; 荔枝文创室外-电气20250809:室外电气SWD01; 电视塔内部出新-电气_t8:DS01~D05 荔枝文创景观-电气20250801:景观电气DS01~D05。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景观	目录; 景总-01~景总-26 :设计说明及景观平面图; 景详-01~景详-22 :景观详图; 荔枝文创景观总图0710_t8 :景观底图; 索引图片; 荔枝文创园项目拆除、修复、二次设计表。

图纸内容扫描如下二维码获取: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紫金塔塔前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市石头城路118号，包含：拆除工程、修复工程、改造出新工程、景观提升工程、安全设施改造、绿化提升改造、配套管线改造、零星配套土建改造等。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招标范围：拆除工程、入口广场改造、转播车库改造、厕所改造、桥下空间改造、广场景观改造、转播车库改造、广场管线改造、园区配套安全设施改造、零星配套土建改造、塔座零米平台防水层修复、园区绿化提升改造等。

2.2 工程内容：

2.2.1拆除工程：紫金塔广场西北角，铺装拆除52平方米；石头城路现状岗亭以北至嘉柏一号围墙拆除62米；石头城路现状岗亭以南花岗岩花池拆除；石头城路现状岗亭迁移至设计位置；公厕周边围栏及铺装拆除；紫金塔建筑前广场平台及台阶990平方米拆除；桥下一层后勤临时建筑约200平方米拆除。

2.2.2入口广场改造工程：绿化清表；广场铺装出新改造；配套扶梯土建；广场东侧挡土墙修复；广场背景墙；入口岗亭迁移；人行入口改造；上山栈道；上山道路修复及面层铺装出新；上山挡土墙修复；上山步道修复及廊架改造出新等。

2.2.3转播车库改造工程：转播车库外墙拆除；转播车库外立面改造；配套管线改造等。

2.2.4厕所改造工程：厕所外立面改造（含拆除）；厕所内装修改造（含拆除）；厕所配套管线改造等。

2.2.5桥下空间改造工程：原后勤临时建筑及栏杆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安装改造临时建筑；景观平台安装；桥铺装面层修复；桥栏杆及侧墙面出新。

2.2.6广场景观改造工程: 广场硬化铺装, 广场配套管线改造; 广场艺术停车场图案及宣传文字喷涂; 园区道路交通划线; 广场排水沟修复等。

2.2.6零星配套土建改造: 园区扶梯底座、底坑土建; 室外配电箱底座土建等。

2.2.7园区配套安全设施改造工程: 园区临边栈道安装; 园区临边栏杆围挡改造等。

2.2.8塔座零米平台防水层修复: 原面层、保护层、保温层、防水层拆除、建筑垃圾外运; 防水层、保护层、保温层、原面层修复施工等。

2.2.9园区绿化提升改造: 草坪增加汀步; 临边绿化防护; 增加花箱; 绿植提升等。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3.1技术标准: 达到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江苏省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测量放线工作: 本工程现场尽可能减少土方开挖, 现场所有开挖土方不外运, 请承包人做好场内土方平衡工作。现场测量放线和现场所有标高测量完成后, 测量成果均需报设计人确认, 确保工程施工精度。

3.3二次深化设计要求: 挡墙排水沟沿线花箱; 石墩沿线花箱; 道闸旁花池内LOGO标志; 挡墙选悬挂的发光字及LOGO; 入口小广场台阶旁金属LOGO; 景观幕墙LOGO及铝板图案; 艺术停车场图案及宣传文字涂鸦; 图纸要求的其他二次深化设计。所有二次深化设计均需报设计人确认和发包人同意, 否则不得采购、加工、安装。

3.4材料设备送样要求: 所有装饰面材(外装、内装、地面铺装、五金)均需按设计图纸或设计人要求进行送样, 样品一式三份, 经设计书面确认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5广场临近塔座一侧需充分考虑塔楼高空其他施工的不利影响, 需充分协调, 错时分区施工, 同时尽可能考虑广场园区工作人员停车需求。

3.6根据设计入口广场嘉柏一号箱式变压器需向东侧迁移, 需承包人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箱式变压器迁移对施工的影响, 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不得另外提出费用补偿需求。

3.7根据设计广场北侧有4台国网充电桩需向东侧迁移, 需承包人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4台国网充电桩迁移对施工的影响, 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不得另外提出费用补偿需求。

3.8根据设计入口广场增设2部扶梯，需承包人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2部扶梯安装对施工的影响，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不得另外提出费用补偿需求。

3.9广场灯光照明工程为暂估价工程，发包人将另行组织组织招标，需承包人做好相关施工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灯光照明工程对施工的影响，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承包人不得另外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四、工程进度节点要求

4.1承包人签订合同后5日历日内完成进场工作，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4.2承包人签订合同后7日历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审、图纸会审申报工作和乙供材（设备）计划报审，完成现场测量放线和现场标高确认工作，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4.3承包人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内完成图纸要求的节点深化确认、和所有材料样品确认，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4.4承包人签订合同后20日历日完成现场拆除施工，完成管线沟槽施工，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4.5承包人签订合同后50日历日完成现场土建、结构改造、栈道结构、修缮加固、管线安装施工，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6承包人签订合同后80日历日内完成现场土建面层、栈道面层、装修面层、道路广场面层、绿化、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每延迟1天扣违约金2000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7承包人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预验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签订合同后100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每延迟1天需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五、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入口广场改造，沿石头城路一侧需采用绿颜色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现场所有施工不得产生扬尘，裸土需在1小时内进行有效覆盖（采用绿颜色密目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桥下空间改造需采用绿颜色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并沿桥在桥西侧满覆绿颜色密目网，高度同桥栏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承包人进场后需和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并严格执行，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协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将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编码）的投标，我方现承诺做到以下条款（包含但不限于）：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六）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七) 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八)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 我单位无下列行为：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3) 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品牌承诺书

致：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招投标活动中，已对招标文件（含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仔细阅读，充分考虑了允许我方选择推荐的产品进行投标的情况，我方承诺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土建、装修专业）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推荐品牌	投标人选用品牌
1	涂料	依据图纸要求	三棵树、天祥、丰彩	
2	钢材	依据图纸要求	南钢、马钢、沙钢、本钢	
3	型钢	依据图纸要求	唐钢、津西、日照	
4	钢板	依据图纸要求	马钢、南钢、沙钢、宝钢	
5	木饰面油漆	依据图纸要求	多乐士、立邦、紫荆花	
6	挤塑聚苯板、聚苯乙烯泡沫板	依据图纸要求	欧文斯科宁、陶氏化学、可耐福	
7	防火涂料、封堵	依据图纸要求	四川天府、上海安安、江阴尤乐	
8	建筑五金	依据图纸要求	多玛、盖泽、多麦克斯	
9	纸面石膏板和防水石膏板	依据图纸要求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	
10	龙骨	依据图纸要求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	
11	木工板	依据图纸要求	兔宝宝、莫干山、平安树	
12	墙地砖	依据图纸要求	东鹏、马可波罗、蒙娜丽莎	
13	铝材	依据图纸要求	凤铝、兴发、伟业、闽发	
14	玻璃	依据图纸要求	台玻、南玻、信义玻璃	
15	防水卷材	依据图纸要求	东方雨虹、西牛皮、西卡、金雨伞、格雷斯	
16	电线电缆	依据图纸要求	江南、宝胜、远东、上上	
17	开关面板	依据图纸要求	施耐德、ABB、西门子	
18	配电箱内元器件	依据图纸要求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上海人民电器厂（上联）、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	电线管、钢管	依据图纸要求	天津友发、无锡湖光、劳动	
20	灯具	依据图纸要求	欧普OPPLE、雷士照明NVC、飞利浦	

21	洁具	依据图纸要求	箭牌、科勒、九牧	
----	----	--------	----------	--

我方在此承诺：使用采购人调研的材料，在投标过程中应明确投标所选的产品。如使用调研外的材料品牌,材料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可由招标人任意挑选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